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550万股至1,100万股之间，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5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5月5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通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

(二)本次增持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0 股,持股比例 67.52%,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000,000 股,持股比例 67.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 1,1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完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9,289 股,增持金额 35,039,820.8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增持额。截至本公告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509,28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8.52%。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5 日